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 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 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产 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 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 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 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监 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煤炭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 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 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升和强化国 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地位,服 务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加快传统煤炭 产业转型升级,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高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自治区能 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煤炭开发利用应当统筹能 源安全和低碳转型,坚持科学规划、保护 生态环境,节约集约、保障供应,安全高 效、综合利用的原则。

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 的行为。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 问题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 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 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 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应急管 理、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 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 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 利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煤炭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管理 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 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发展规划,指 导编制和组织实施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煤 炭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

第八条 煤炭发展规划是指导全区 煤炭产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包括指导思 想、发展目标、开发时序、重点任务和保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是确定煤炭开发

布局、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建设的基本 依据,包括矿区边界、井(矿)田划分、建 设规模、配套设施等。

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应当定期组织评估,适时修编调整。煤 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与矿产资源规划相 互衔接.

第九条 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区总 体规划应当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 单"、草原林地等用途管控要求,严格控 制在管控区域内布局煤炭开发。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原区规划 煤炭开发项目。

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外草原 区规划建设新的煤炭开发项目、扩大露 天开采区域,确有特殊需要的,由自治 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审批。

具备井丁开采条件的矿区,严格控 制露天开采煤炭。

支持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煤 炭资源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煤炭矿区总 体规划,与邻近煤矿统一开采。

第十条 煤炭矿业权出让应当符合 煤炭发展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煤炭矿区 总体规划等。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情 形外,煤炭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 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煤炭发展 需要情况,建立动力煤、化工原料用煤等 煤炭矿业权分类出让制度。

第十一条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 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和煤 炭产业政策,开工前应当取得项目批复、 采矿许可、建设用地、初步设计、安全设 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 保持方案等文件。

严禁煤矿建设项目未批准先建设。 第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煤矿应当按照绿色 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 理;已建成的煤矿应当通过升级改造,限 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达到标准的 煤矿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十四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应当通 过竣工验收。开采煤炭资源应当符合国 家相关规程规范,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 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鼓励采用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等绿 色开采技术,支持开采边角残煤、极薄煤。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 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 界、越层开采;不得以灭火工程为名,盗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条例

采煤炭资源。

第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在煤炭生产、 经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

新建煤矿应当按照智能化煤矿标准 进行设计、建设;已建成的煤矿应当通过 升级改造,限期达到智能化煤矿标准。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优化生产 系统,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矿应急 储备产能管理,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煤炭用户应当 落实煤炭储备能力要求。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

炭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煤炭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定 期组织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炭管理等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煤炭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 进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将气象、 水行政 白然资源 煤炭管理 应急管理 等部门以及煤矿企业纳入信息共享平 台,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协调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实行多层级管理 的,应当明确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做到 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统一。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安 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构 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 统,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鼓励煤矿企业取消夜班生产作业。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遵守国 家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做好尘肺病等 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为职工提供职业病 防治、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 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 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生产 经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卫生健 康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对从事、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 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煤矿企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危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信、水源、交 通及其他生产设施,不得扰乱煤矿企业 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四章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加快煤炭和煤电、煤化工一体 化发展,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和精深加

道、阻水道路;

源、进行考古发掘;

汚口;

废物;

定的程序报批。

(五)围湖造地;

(六)违法取用水资源;

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污染物等;

(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

(八)弃置、倾倒、堆放、掩埋固体

(九)向河湖排放、倾倒、处置油类、

(十)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

第十三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

经批准的工程设施的性质、规模、地

第十四条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

第十五条 自治区实行滩地利用分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利用,应当

主河槽区内不得新增农作物种植面

耕地占补平衡用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

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国家批准的,依照规

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湖保

护和管理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技术

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

通,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点、用途、主体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

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

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

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

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

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

区分类管理,具体管理措施由旗县级以

符合行洪、输水以及岸线分区保护和管

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

理要求。

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实施。

积,已经种植的应当逐步退出。

工度,延伸产业链条。以煤炭清洁高效 利用为重点,高质量发展煤化工、氯碱 化工、精细化工、煤基新材料、氢能源等 产业。

鼓励煤化工企业实施技术攻关和示 范,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 材料等;煤焦化企业向下游延伸产业,发 展精细化产品。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氧化碳 捕集、利用与封存的技术研发、全流程示 范和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推进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循环发展体系建设,鼓励煤化 工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工业园区应当 统筹用水、能耗等要素发展煤基产业,按 照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支持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煤炭资源 开发利用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 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培 养专业技术人才。

鼓励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力度, 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以下领域开 展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推动先进技术 和产品的示范与应用、推广,促进产业 化发展:

(一)煤炭高效燃烧发电、新型煤化 工、洁净燃煤、生物固碳和化学固碳;

(二)煤共伴生资源、煤矸石、煤层气 (煤矿瓦斯)、煤泥、矿井(坑)水、疏干水

(三)粉煤灰利用、粉煤灰提取氧化 铝等;

(四)煤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 级改造等; (五)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以及煤炭绿

色开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等。

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将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研究开 发项目和产业发展列入科技发展规划, 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第二十九条 电力、化工、建材等重

点用煤企业应当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 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 的原则实施清洁低碳改造。

第三十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 售、燃用企业应当执行商品煤质量标准。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煤炭。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批 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 保护和治理恢复地质环境,落实煤矿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责任。

第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生产作业应 当保护生态、节约用地,不得非法占用草 原、林地、耕地和湿地等,减轻煤炭开发 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煤炭开采应当严格保护水资源,落 实矿区地下水保护措施,提升矿井(坑) 水综合利用水平。

煤炭开采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 地塌陷、挖损的,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 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 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露天煤矿应当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及时对排土场进行固化或 者覆土绿化,配备并使用洒水车、高压雾 炮等洒水抑尘设备,防止扬尘等污染。

第三十四条 运输煤炭车辆应当采 取密闭或者严密加盖篷布、喷洒表面凝 结剂等抑尘措施,防止污染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负责采矿权 范围内着火点灭火工作,旗具级人民政 府负责未设置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着火点 灭火工作。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停办或者关 闭矿山、报废矿井前,应当按期完成矿山 地质环境恢复和地质灾害治理,并接受 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 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 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 项用干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 煤矿企业开展矿区生态环境集中连片 治理

鼓励煤炭企业通过生态建设、工业 固碳以及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工程技 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鼓励利用煤矿企业采矿权内土地、 已关闭煤矿复垦达标土地、已关闭煤矿 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现代 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煤炭管理部门、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 当按照职责分工,对煤炭规划实施、勘查 与开采、生产建设秩序、生态环境保护、 市场秩序、煤矿安全生产、煤炭清洁高效 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 建立煤矿企业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 信息归集、建档、共享和应用,推动煤炭 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 炭管理部门、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依法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人员进行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 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收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调查了解 相关情况;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

的文件、资料、账簿、电子设备等予以扣 押或者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 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 场监督检查或者非现场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 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编制煤 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按照 计划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编 制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煤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应 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 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建立煤炭企业信用制度,将相关信用记 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 建设项目不符合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 区总体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或者未批 准先建设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 炭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 投入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 炭管理部门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 停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 企业未按照规定建设绿色矿山,或者未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 门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 企业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旗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土 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处应 缴纳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罚款,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 矿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和 激励机制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 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1 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 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发挥河湖综合功能,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 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

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湖的 保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 库以及连通河湖的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 其水体。 第三条 河湖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

生态优先、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

用的原则。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河湖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 导,将河湖保护和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河湖生态 保护补偿机制,河湖保护和管理所需经

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

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统 一保护和管理工作;河湖管理机构按照 管理权限,承担河湖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 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财政、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农牧、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 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涉及河湖管理的,其保护管理机构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 育,增强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营造保护 河湖的良好氛围。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河湖保护和治理法律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

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 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河 湖的义务,对损害河湖的行为有权向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 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并依法

及时处理。 第八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出 资、捐资、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等方式参 与河湖保护和治理。

第九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黄河、 嫩江、西辽河等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 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 规划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后实施。

额尔古纳河、黑河、呼伦湖、乌梁素 海、达里诺尔湖、岱海、东居延海、哈素海 等河湖的保护和管理规划,由有关盟行 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河湖的保护和管理规划编制工 作,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 照管理权限确定。保护和管理规划报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按照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要求,实行河

湖保护名录制度,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

围,并向社会公布,作为河湖保护和管理

的基础依据。 第十一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 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围堤、阻水渠

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耕地应当逐步退出。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河湖水域岸 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以

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线分区管理。 (三)擅自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 空间规划和防洪规划等,科学划分河湖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 水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 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保护和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 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 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 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

> 查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利用河湖水域岸线空间依法从事旅 游、文体娱乐、科学实验、景观建设等活

> 动,应当符合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会同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文物 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 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

> 民政府批准实施。 河道采砂应当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 河道采砂活动。

> 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划定禁采区, 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根据本级水资源控制指标,统筹经济社会 发展布局和规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 度,保障河湖断面生态流量(水量)。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上一级确定的水资源指标组

织制定下一级取用水总量、生态流量 (水量)和强制性用水定额等水资源控制 指标。 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

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 第二十条 自治区实行河流跨行政 区域断面交接制度。

理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调度运行方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定河流 交接断面水质水量等指标,完善河流跨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补充,影响行洪 行政区域断面监测设施,建立交接断面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水质水量超标预警、超标排放补偿机制。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 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统筹建设河湖监测站网,合理布局河湖 水资源、水环境监测站点,加强河湖保护 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遥感、大数 据等先进技术对河湖水量、水质、水生 态、排污口、采砂以及河湖岸线等进行动 态监测和预警,建立河湖监测信息和数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组织开 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加强外来入侵 物种防治,实施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 程,防治水土流失。

据共享机制,提高河湖保护监测能力。

河湖来水情况、水质目标、纳污能力等, 确定人河湖污染物排放控制量。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

应当统筹河湖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根据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

擅自设障、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以及侵 占河湖水域岸线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 违法行为。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

保洁常态化巡查制度,鼓励通过设立巡

河员、护河员或者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 行河湖保洁。 对历史遗留的河湖乱占、乱建、乱 采、乱堆问题,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

报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 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 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 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 机构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 部清障费用。

因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形成阻碍河 道行洪的障碍物,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

头和其他跨河丁程设施,由旗具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 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原建设单位在规定 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 安全的,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 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自治区、盟和设区 的市、旗县、苏木乡镇四级河湖长组织体 系,苏木乡镇以上设立总河湖长,各河湖 所在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均分级分段设 立河湖长。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村级河湖长。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设置河湖长制办公室,根据需要确 定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湖长确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 实际需要明确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各级总河湖长是本行 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 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 和监督检查,统筹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任 务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河湖长应当分级分段对本行政 区域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 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 复等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协调和督促 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一级河湖长履行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履行职 责,落实河湖长制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总河湖长可以对未履 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本级河湖长 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责任人、下一级总 河湖长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河湖长可以对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

人、下一级河湖长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 改要求。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河湖长按照日 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负责组

职责不力的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责任

织对下一级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和下一级 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 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下转第6版